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7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为了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董事会批准使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8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8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8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83 号）、《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105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105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105006 号）。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申请贷款 29,316 万元，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申请贷款 15,7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1、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